

2016年“理律杯”全国模拟法庭比赛

赛题补充说明、答疑及勘误

鉴于各参赛队对本年度赛题提出了不少问题和建议，而这些问题和建议又可以进行归纳，形成一些较为集中的问题，组委会讨论后决定把这些问题归纳分成两部分，即“赛题补充说明”和“赛题答疑和勘误”，并分别回复如下。

第一部分 赛题补充说明

就各参赛队针对赛题及程序规则提出的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1. 关于本案证据效力与适用的说明。

根据本次模拟法庭比赛规则，“本案一审原告和被告所提交的现有材料均已经过质证并为双方所接受”，即本次模拟法庭赛题已假定原被告双方对所给各项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不存在疑问，各参赛队仅可对证据的关联性及其证明力自行判断，并对上述证据进行合乎情理和实践的解释。

赛题发布时所提供的各项证据即为各参赛队所能采用的全部证据范围，各队仅可在现有材料范围内甄别与使用证据。

2. 关于本案诉讼类型的说明。

请根据赛题表述自行判断本案诉讼类型，并据你队的判断设计诉讼策略。

3. 关于本案诉讼请求与答辩请求的说明。

案件材料给定的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与答辩状中的答辩请求仅供参考，各参赛队可根据案件事实及相关证据自行提出诉讼请求与答辩请求。根据比赛规则，书状提交后各参赛队不得对其进行更改。

4. 关于本案是否有第三人的说明

为保证模拟法庭的顺利进行，本案模拟审理中不考虑设置第三人席位。根据赛题，被告、第三人共同委托成安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为了口头辩论需要，提供一份答辩意见及书状纲要。

5. 关于本案诉讼时效的说明

本案发生于诉讼时效之内，就此不存在争议。

第二部分 赛题答疑及勘误

6. 黑石省白山市的行政区划级别是什么？
回答：白山市是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是地级市。
7. 事实 4 中第 15 行的“利润 900 万元”是指税前净利润还是税后利润？
回答：本题目所称“利润”均指税前利润，发生的流转税已然完税。
8. 案件事实 4 材料中所提的利润和利润率是成本利润还是销售利润？
回答：成本利润率。
9. 美康制药是否从自己工厂购买原料药？
回答：美康从自己工厂购买原料药。
10. 本案中原告四海制药公司在提起行政诉讼之前是否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过质疑与投诉？
回答：原告曾经向卫计委、四海公司投诉过，未果。
11. 赛题中给出的安非妥因原料药的利润率为 45%是指美康公司使用的安非妥因原料药利润率为 45%，还是市场上的安非妥因原料药利润率均为 45%？
回答：是指美康的原料药利润率 45%。
12. 安非妥因是否是虚构药品？此药品的性质是什么？此药品属于 70 号文件中分类采购中的哪一类？是否默认其在《药品集团采购目录》中？
回答：安非妥因实虚构药品；是二类精神药品。此药品属于 70 号文第一类，是通过招标采购。在《药品集团采购目录》中，以往和本次采购均属于招标采购类药品。
13. 基于书状书写考虑，请明示本案件的受理法院（案例具体起诉至白山市人民法院还是白山市某区人民法院）、原被告及第三人具体身份信息（如法人、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回答：受理法院根据管辖基本确定。原被告第三人名称给定，具体信息可以自行编写。只要形式完备，口头辩论中忽略。
14. 赛题第 1 页，赛题说明第 2 点第 3 行中“书面意见中的诉讼请求可以与现有材料中起诉状和答辩状有所不同”，请求组委会具体说明此处允许“不同”的程度和范围，例如：依据的法律规范、主张的国家赔偿数额等能否不同。即

诉讼请求的更改是何种程度的更改？

回答：案件中的金额是给定的，不同指的是非核心问题，比如词句、顺序。

15. 案件事实 4 中倒数第 3 行全部药品是指美康销售的各种类的药品总销售额还是仅仅指安非妥因这一种药在白山市和其他地区总的销售额？

回答：是全部药品销售收入，含安非妥因，但不含原料药。

16. 事实 5 第 1 行中的“五洲公司”是指五洲药品公司还是指五洲科技有限公司？

回答：五洲科技有限公司

17. 案件事实 4 倒数第 5 行“2014 年四海制药生产的安非妥因产品向白山市公立医院销售 600 万元”中的“安非妥因产品”是否指安非妥因注射液？安非妥因产品是否只包括安非妥注射液？

回答：安非妥因产品即注射液。

18. 白山市是否只有两家公司生产安非妥因注射液？白山市共有几家具备麻醉药品经营资质的企业？

回答：只有两家。

19. 降费要求“30%以上”是否包括“30%”？

回答：含 30%。

20. 第三页案件事实 5 第 1 行的“各制药公司”仅指四海制药和美康制药，还是包含其他参与招标的制药公司，有无其他企业？

回答：包括这两家公司，但是不限于这两家公司。

21. 除了公立医院之外，四海和美康销售的安非妥因是否存在其他需求方？（比如民营医院和私人诊所）

回答：有。

22. 是否可以对附件一中的《白山市公立医院实行药品集团采购试点的实施方案》提起附带性审查。

回答：可以。

23. “根据《政府采购法》重新选定药品集团组织”，此处的“药品集团组织”是否应当是“药品集团采购组织（即 GPO）”？

回答：是 GPO。

24. 第 3 页，案件事实经过第 4 段第 10 行，“美通制药公司所占市场份额为 40%”

是否应改为“美康制药公司所占市场份额为 40%”。安非妥因的市场份额 2014 年使用的是美通制药，2015 年使用的是美康制药？

回答：应当改为“美康制药公司”，此属笔误。

25. 第 9 页附件二第十四条（二）中的“深圳市”是否是“白山市”？

回答：是白山市，此属笔误。

26. 附件一第（一）项说：“比 2015 年在黑石省药品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上采购同等数量品规的药品总费用下降 30%以上”，但在改革措施最后说“试点期内集团采购的药品总费用，比 2014 年在省平台上采购同等数量品规的药品总费用下降 30%以上。”这里的两个年份是否为文字错误？

回答：文字错误，应当改为 2014 年。

27. 事实 4 中美康药品销售数量不是整数。

回答：400 万元相对于 7.5，为了口头辩论方便表达，约为 400 万元。

28. 说明中第 2 条规定“各个参赛队应根据下列案件材料、相关法律规定，分别以本案原告和代理人角度撰写本案一审开庭审理的书面意见”“和”字后面是否遗漏了本案被告？

回答：是。各个参赛队应当分别从本案原告和被告、第三人的代理人的角度撰写本案一审开庭审理的书面意见。

29. 第 3 条规定“并参加模拟一审法庭辩论”，是否默认本次比赛只有法庭辩论环节而没有法庭调查环节？

回答：本次比赛包含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环节。

30. 原告方可不可以提出新的诉请？题目中所给的诉请可不可以不用？

回答：不可以提出新的诉请，题目中的诉请不能不用。

** ** ** ** **

赛题再答疑

鉴于有参赛队对本年度赛题答疑提出了新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又可以进行归纳，形成一些较为集中的问题，经过归纳后答复如下。

1. 原告能否自行提出新的诉讼请求？

回答：以赛题答疑及勘误第 14 点回答为准，各赛队不能提出新的实质性请求，只能以赛题中的诉讼请求为准。但是各赛队可以进行非实质性的修正，例如诉讼请求的具体解释、顺序和词句等。

2. 赛题是否会继续给出起诉状、答辩状和答辩意见？

回答：在本次比赛中，各参赛队应当呈交起诉书和答辩状。本案赛题为了聚焦争议点，在题目中以最简单的形式标明诉讼参与者与诉讼请求，并未提供完整起诉状，即赛题本身完整。

3. 赛题第二页倒数第二行中的 E 企业具体指的是哪个公司？赛题答疑及勘误第 16 条中五洲公司到底是指哪个公司？

回答：E 公司是指五洲科技公司，赛题答疑及勘误第 16 条回答无误。

4. 赛题答疑及勘误第 10 点“原告曾经向卫计委、四海公司投诉过，未果”，但原告就是四海公司，总不可能原告向自己投诉，请问此处的“四海公司”是指哪家公司？

回答：赛题答疑及勘误第 10 点回答出现笔误，准确回答为“原告曾经向卫计委、五洲科技公司投诉过，未果”。

5. 赛题修正版的说明是“分别以本案原告和被告代理人角度撰写本案一审开庭审理的书面意见”，而在赛题答疑及勘误第 28 点则是“分别从本案原告和被告、第三人的代理人角度撰写本案一审开庭审理的书面意见”。请问被告代理人是以被告代理人角度撰写，还是同一份答辩状里同时以被告和第三人的角度写，分别代表两个立场？

回答：赛题再次修正为“分别以本案原告和被告、第三人的代理人角度撰写本案一审开庭审理的书面意见”。即一方为原告、另一方为被告和第三人。

届时赛队只需要提交一份原告起诉状、一份包括被告和第三人意见的答辩状。

6. 请问赛题答疑及勘误第 15 点中的“全部销售收入”是指哪个地区的？

回答：白山市。

** ** *